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局决定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李清显蔬菜批发商行（经营者：李清显）涉嫌疫情期间“哄抬价格”一案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李清显蔬菜批发商行（经营者：李清显）

二、案由：涉嫌疫情期间“哄抬价格”案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15时30分

四、听证地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132号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二楼会议室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2日



HUAWEI P30 Pro
LEICA QUAD CAMERA

扫描全能王